



橙縣

治安官署

治安官-法醫 唐·巴恩斯 (Don Barnes)

新聞稿

即時發布新聞

橙縣治安官署公共資訊辦公室

714-904-7042

[PIO@OCsheriff.gov](mailto:PIO@OCsheriff.gov)

## 森林湖市 (Lake Forest) 將進行自行車和行人安全執法行動

加利福尼亞州森林湖市 (2023 年 11 月 25 日)：— 橙縣治安官署 (Sheriff's Department) 將參與自行車和行人安全執法行動，旨在指導騎自行車人士、駕駛者和行人有關交通法規、規則和責任。

在 11 月 27 日星期一，警員將打擊騎自行車人士、駕駛者和行人對道路使用者造成風險的違規行為，包括超速、非法轉彎、未給予行人穿越人行橫道的讓行權、未停在路標和信號處或其他危險違規行為。

警員亦會打擊非法穿越街道或未給予擁有通行權的駕駛者讓行的行人。騎自行車人士如果在道路錯誤的一側騎行、不遵守停車標誌和信號，或違反適用於駕駛員的交通法規將被攔下。

與自行車和行人有關的死亡人數正以驚人的速度上升。在 2016 年，加利福尼亞州的道路上有 138 名騎自行車人士和 867 名行人喪生。行人的死亡人數比 2012 年增加近 33%，過去五年喪生的騎自行車人士人數增加近 25%。

行人應僅在人行橫道或路口，最好是在設有停車標誌或信號的地方穿越街道。行人亦應當注意車輛倒車，避免在停放的車輛之間穿越，與駕駛者保持眼神接觸，白天穿著明亮的衣物，夜間則穿反光材料或使用手電筒。

駕駛者應當等待行人穿越街道，避免使用手機等導致分心的行為，並保持禮貌和耐心。提醒所有騎自行車人士時刻佩戴頭盔；法律要求 18 歲以下人士佩戴頭盔。騎自行車人士必須與交通流向一致，並應當遵守所有適用於緩慢行駛車輛的要求。

治安官署支持交通安全辦公室新推出的公眾意識活動「加州安全出行 (Go Safely, California)」。如欲了解更多安全出行的方式，請瀏覽 [gosafelyca.org](http://gosafelyca.org)。

本計劃的資金由加州交通安全辦公室 (California Office of Traffic Safety) 通過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 (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 撥款提供。

###